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的**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4 包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4 人,营业收入为 7974. 08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415. 0632 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9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